

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告

刘双铭：本院受理的刘佳园诉你财产保全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黑0691财保123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如下：查封刘双铭名下房产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经过30日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，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